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鍾后芸

鍾永源

吳秀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1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后芸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鍾永源、吳秀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448,667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  
02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3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  
04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  
05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鍾后芸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即  
06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1,351元及如附表所示  
07 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鍾  
08 永源、吳秀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  
0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  
10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  
11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94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1351 元	吳秀花、鍾 永源、鍾后 芸	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4月20日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5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吳秀花、鍾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
(續上頁)

01

	101351 元	永源、鍾后 芸	年1月2日起		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